

附件：（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的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小车（包含软硬件）、智能传感器综合装配调试训练台、网络布线、插排、同传设备和软件、文化建设智能车道路场景实训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850万元，资产总额为9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激光雷达演示测试训练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易飒（广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92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线控转向数据分析及诊断训练台、线控驱动及制动数据分析及诊断训练台、自动驾驶开发训练车、智能网联整车教学实验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新起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3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7月8日

说明：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本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给予评审价格扣除计算。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不予扣除计算。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